**省委省政府第九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18 年10月28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0181027001 | 隆化县偏坡营乡卧虎沟村个人使用钩机破坏山体植被，噪声扰民 | 隆化县 | 生态 | 经核查，被举报地点位于偏坡营乡卧虎沟村山嘴河套，项目属于发改局护村护地坝项目，施工方为隆化镇人候某。 1.关于“使用钩机破坏山体植被”问题。经对照《隆化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项目占地为非林业用地，没有破坏林地,此问题不属实。 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现场检查，该项目已完工，不存在噪音扰民现象，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2 | D20181027002 | 荒地乡石虎沟门子村佟盾杰养殖户在河边养殖污染水源 | 隆化县 | 水 | 经查，被举报的“荒地乡石虎沟门子村佟盾杰”其在自家院子养殖猪和羊，建有猪舍2栋，共100平方米，现存栏猪47头。另外建有简易羊圈1个，现存栏羊80只。 关于“在河边养殖污染水源”问题。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养殖户将粪污直接排入河道现象，但其将粪污堆放在距离河道约50米的圈舍前，尤其是在雨季，易发生粪污随雨水流入河道现象，存在污染水源的隐患。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该养殖户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要求其在2日内将圈舍前堆放的粪污清理干净，日后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及时清理粪污，严禁粪污乱堆乱放，防止污染环境及水源。已整改完毕。 |  |
| 3 | D20181027003 | 隆化县汤头沟镇河洛营村村民举报：隆化县宝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选厂（选铁、选磷）及尾矿库污染村民饮用水，村民反映打上来胡井水水面浮着一层油 | 隆化县 | 水 | 经查，被举报的“隆化县宝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名称为“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隆化县汤头沟镇河洛营村，该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于2017年8月经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2017年9月20日通过承德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承审批字【2017】181号。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825-0053-17,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同时，汤头沟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企业下游居民区进行走访排查，通过排查未发现水井井水浮着油问题。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4 | D20181027004 | 滦平县大屯乡小城子沟郭某在村庄养牛，异味刺鼻影响居民生活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核查，发现反映的是大屯镇小城子村河东郭某肉牛养殖。该户在自家外租用邻居郭海富住房建有简易牛舍，存栏8头，白天拴系院外木栏内，现场检查未见粪污，有异味。未建设在禁养区内。 | 是 | 滦平县农牧局于10月29日对养殖户下达了整改意见，要求其严禁往地边、河套排放粪污，要求养殖户在11月15日前搬回老院整改完毕。 |  |
| 5 | D20181027005 | 滦平县付家店乡加马石富兴铁矿尾矿库无批复、审批，植被破坏，破碎粉尘严重，无除尘措施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核查，反映企业名称为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尾矿干排项目在通过滦平县环境保护局的项目审批意见（滦环评【2016】143号）后，于2017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1月底建设完成，当月选厂开始进入停产阶段，尾矿库停止了排入尾矿。2018年复工后，企业上半年没有生产，至7月下旬各项整改工程结束，该公司开始对尾矿干排车间进行试生产并组织自主验收，通过半个月的磨合和各方面的调整，尾矿干排车间运转已一切正常，验收程序正在进行中。 破碎车间已于2018年5月份完成全封闭建设，两条破碎生产线各配备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FMQD-32-6和FMQD-64-6各一台），各扬尘点均做了吸尘处理。试生产期间除尘设备运转一切正常，各破碎机位置并配有除尘喷淋，不存在粉尘严重问题。该公司已将边坡栽植了爬山虎，排土场平整后栽植了松树，明采采空区部分现在正在回填复土阶段。该信访举报案件不属实。 | 否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企业复产后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正常使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  |
| 6 | D20181027006 | 滦平县红旗镇大沟村红旗砖厂冒黑烟 | 滦平县 | 大气 | 2被举报企业全称为滦平县顺天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该项目《年产5000万块尾矿砂烧结多孔砖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4日经滦平县环保分局审批。目前尚未通过环保部门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9月7日滦平县环保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于2018年11月7日前依法申请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处以20万元罚款。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停产整改，已按要求安装完毕脱硫塔，正在建设原料仓，部分原料苫盖不严，存在扬尘隐患。该信访举报案件部分属实。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其继续停产整改并加快整改进度，按要求整改完成后申请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生产。同时，对现存物料采取苫盖措施，原料仓建成后全部入仓储存。 |  |
| 7 | D20181027007 | 滦平县姚沟门村南沟门自然村乡村公路运输砂石料车辆粉尘、噪声 | 滦平县 | 生态 | 经检查发现：窑沟门村南沟门自然村正在修建滦平县国道101至省道112连接线，道路破损严重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了粉尘及噪声。 | 是 | 大屯镇政府要求施工单位：1.每日对所修路段进行洒水降尘不少于5次。2.出厂车辆进行苫盖。3.修建洗涮池，出厂前必须对车辆轮胎进行清洗。4.车辆在群众休息期间禁止运输，过往村庄时禁止鸣气喇叭，减速慢行。 |  |
| 8 | D20181027008 | 承德县下板城镇路通沟村甲皮沟石头打眼噪声、粉尘 | 承德县 | 大气 | 经核实，被举报的是承德荣泽矿业有限公司夹皮沟熔剂用灰岩矿，该矿位于下板城镇路通沟村夹皮沟，该矿山为露天矿山，有环评文件及验收手续，有采矿许可证。 1.关于“打眼噪声”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进行打孔作业，有噪声产生，此问题属实。 2.关于“粉尘”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矿正在打孔作业，打孔装置有收尘袋收集使用，厂区内运输道路未硬化，已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采区内露天堆存矿石约4000立方米，无抑尘措施，此问题属实。 （二）存在问题 1.该企业在进行打孔作业时，有噪声产生。 2.该企业露天堆存矿石无抑尘措施。 | 是 | 1.承德县环保分局责令企业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按照要求采取控尘抑尘措施，按操作规程使用收尘设施收尘，控制扬尘污染；对采区内堆存矿石采取抑尘措施，打孔作业过程中采取减噪、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影响。同时，承德县环保分局已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正在依法按程序处理。 2.联合调查组要求荣泽公司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监管规范要求并有效运行。 3.由下板城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负责督导企业迅速整改到位。 |  |
| 9 | D20181027009 | 围场县黄土坎村二下组一组金还沙子厂破坏山体植被 | 围场县 | 其他 | 经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黄土坎乡二下村一组金家窝铺筒子沟沟里有人采挖风化砂，近期无开采痕迹，采砂过程中存在毁坏林地和树木的行为，已开采的砂石料已全部运离现场。 | 是 | 针对“黄土坎乡二下村一组金家窝铺筒子沟沟里有人采挖风化砂，采砂过程中存在毁坏林地和树木”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已受理此案，正在调查取证。现已责成黄土坎乡林业站进行现场看守，防止再次破坏现场。 |  |
| 10 | D20181027010 | 围场县四合永镇下届地村远通蔬菜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毁林 | 围场县 | 其他 | 经现场核查：2017年6月22日，远通蔬菜公司（子公司围场雄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威公司）施工建设冷库，法人代表张某将下界地村冷库工程委托给棋盘山镇甘六号村居民许某建设。施工时，许艳军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林地，并毁坏油松、榆树幼树各一株。雄威公司建设冷库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4亩，其中重点防护林（重点公益林）2.2亩，用材林林地4.1亩，未成林造林地（一般公益林）2.1亩。2017年7月6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对雄威公司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2017年11月28日对犯罪嫌疑人许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17年11月30日，下界地村雄威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案移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8年8月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定，对许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 是 | 2018年8月8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定，对许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杜绝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的发生。 |  |
| 11 | D20181027011 | 围场县兰旗卡伦乡北泉沟村玉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瑞申萤石有限公司矿山开采粉尘污染 | 围场县 | 大气 | 经现场核查： 1.关于“玉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粉尘污染”问题 经查，被举报公司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玉民矿业有限公司北泉沟萤石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五年，自2014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开采矿种：萤石。2018年6月20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复工验收意见，验收意见为：符合验收条件。2018年8月10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玉民矿业有限公司开始“三同时”施工，目前该公司尚未完成建设，未出矿产品，物料堆放场所建有防风抑尘网，厂区有部分废石料堆未完全苫盖。此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瑞森惠浦萤石加工有限公司矿山开采粉尘污染”问题 承德瑞森惠浦萤石加工有限公司，目前承德瑞森惠浦萤石加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开工建设。此问题不属实。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工信局督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玉民矿业有限公司于11月15日前完成对废石料堆进行完全苫盖。 |  |
| 12 | D20181027012 | 兴隆县孤山子镇地厚村刘某养猪异味、粪便倒入河道 | 兴隆县 | 水 | “关于兴隆县孤山子镇地厚村刘某养猪异味、粪便倒入河道”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猪圈设有排粪孔和储粪池，粪便运至自家果园进行堆肥处置，无外排迹象，未造成河道污染，但存在一些异味。 | 是 | 兴隆县政府已责成县农牧局、水务局和孤山子镇政府加强监管，督导刘占福对圈舍及储粪池定期清理，确保圈舍无污染，不影响环境及周边群众。 |  |
| 13 | D20181027013 | 兴隆县草场村八卦岭乡碎石沙料场废水流入水库 | 兴隆县 | 水 | 经兴隆县环保分局和八卦岭乡政府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兴隆县草场村八卦岭乡碎石沙料场废水流入水库”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反映的八卦岭乡碎石沙料场实为原兴隆县同德铁选厂技改后的一个砂石料加工厂，位于兴隆县八卦岭乡草场村，原兴隆县同德铁选厂建于2005年，其技改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改造提升建设。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但有私自生产痕迹，该企业厂区外的2个沉淀池有废水外溢痕迹，沉淀池距离水库约600米，未发现废水流入水库迹象，针对其违法行为，兴隆县环保分局已立案查处。 | 是 | 兴隆县政府已责成县环保分局、八卦岭乡政府加强监管，限期清除并平整沉淀池，拆除主要生产设备，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和生产。目前该企业沉淀池已完成清理和平整，主要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  |
| 14 | D20181027014 | 兴隆县安子岭乡双炉台村村民举报：天民化工硫酸厂、铅锌选厂及尾矿库污染严重，雨季往外流水和尾矿砂，流入河道水呈黑色；冬季尾矿库有扬尘 | 兴隆县 | 水 | 经现场核查：关于天民化工硫酸厂、铅锌选厂及尾矿库污染严重，雨季往外流水和尾矿砂，流入河道水呈黑色；冬季尾矿库有扬尘”问题不属实；经环保分局、安子岭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实际情况为： （一）群众举报反映的天民化工硫酸厂实为兴隆县天民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县安子岭乡双炉台村，项目以硫铁矿石为生产原料，采用“3+2”五段两转两吸收工艺和文-泡-电水净化流程制酸工艺，卫生防护距离176米。持有环评审批手续(承环监管函[2004]180号)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止)。生产系统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无排污口，废水不外排。 （二）群众举报反映的铅锌选厂实为兴隆县天民化工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原名为兴隆县安子岭乡硫铁矿，2004年7月企业更名为兴隆县天民化工有限公司硫铁矿。该选矿厂采用浮选工艺，生产硫铁精粉及锌精粉。主要生产过程包括两段破碎、一段球磨（分级）、多段浮选。厂内回水系统共设置了浓密机（池）3台、尾矿沉淀池9座 、精粉沉淀池10座、厂区雨水收集池1座、事故池 1座、生产回水池1座、过滤脱水机2台。通过采取系统的精粉脱水、尾矿脱水设施，经浓密、絮凝沉淀、过滤三段工艺，选矿用水全部在厂内处置后循环利用，厂内无排污口，废水不外排。 （三）群众举报反映的尾矿库为天民化工有限公司铅锌选厂尾矿库。选矿厂排入尾矿库的尾砂，为脱水干排。初级坝采用防透水工艺，库区两侧设置拦挡坝坡及防渗截排水沟。2011年，该尾矿库经承德龙兴矿业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并改造，尾矿库运行稳定，不存在渗流隐患。经现场核查及日常巡查检查，尾矿库无排水痕迹，不存在污染水质问题。 该尾矿库目前主要采取植树绿化、覆土压实，敷设苫布遮盖等方式控制矿砂外流和扬尘防治。加之该尾矿库板结效果较好，冬季表面少量洒水，冰冻后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兴隆县已责成兴隆县环保分局和安子岭乡政府加强监管，并要求天民化工有限公司设专职巡查管理人员，如发现有起尘情况，随时采取喷淋及苫盖等降尘、抑尘措施。 | 否 |  |  |
| 15 | D20181027015 | 宽城县大石柱子乡西梨园村金某养猪场污染物随意外排堆放 | 宽城县 | 垃圾 | 被举报猪场属规下养殖场，全称为金守章养猪场，经现场核实，现存栏150头，其中母猪10头，仔猪30头，育肥猪110头。在猪场内建有98立方米化粪池1个，有抽粪车一台。尿液污水通过化粪池发酵处理，发酵后，用抽粪车拉到自家和周边农田施用。猪粪便采取水冲粪方式，露天堆放到自家农田中，发酵后施用农田。  1、关于“宽城县大石柱子乡西梨园村金守章养猪场污染物随意外排堆放”问题。该猪场存栏150头，经现场勘查，石某国农田临近猪场化粪池，秋收后，石某主动找到金某，要求该场放些化粪池肥水施用农田，10月初，共供应肥水7天，约2立方米，现场有肥水积存，现场确有猪粪气味。此问题属实。2、检查中发现，该户建有化粪池，但露天无盖，不防雨。猪粪露天堆放到自家20亩地农田中，缺少堆粪场，粪污处理设施不全。 | 是 | 1、宽城县政府责令县农牧局督导金某立即用土覆盖石某国农田的肥水，减少气味污染，已整改完毕。2、责令农牧局指导金某将化粪池用彩钢加盖，减少气味污染，现已整改完成。3、责令县农牧局指导某建堆粪场一个，要求三面围墙，地面水泥硬化、防渗漏，顶棚彩钢结构。考虑到目前大石柱子乡早晚已有结冻现象，已不再适合土建，要求于2019年5月20日前竣工使用。同时要求该户要建立消纳台账，规范堆放地点和堆积方法，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到全过程可跟踪。4、责令县农牧局督导金某章每天搞好猪场卫生，减少气味污染。5、责令县农牧局对全县范围内养殖场户进行督导检查，规范粪便处理方式方法，防止畜禽污染。 |  |
| 16 | D20181027016 | 碾子峪乡孤山子村京承矿业污染附近水源 | 宽城县 | 水 | 此问题为重复信访件，重复编号：D20181026001。10月27日，宽城县政府副县长白景军带领县环保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对该问题进行了核查。10月29日，县环保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对该问题进行复查复核。经查，群众反映的碾子峪乡孤山子村京承矿业实际为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马架沟采区，该矿山采区开采属物理作业，没有污水产生，洗车槽内的水全部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在采区底部自然汇聚了空山水，水质清澈，企业正在铺设管路将矿区水引入承德京城东湾子矿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污水外排问题。并且，承德京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委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孤山子村新民居小区住户生活饮用水进行过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显示所检项目均符合GB5749- 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饮用水检测合格。2018年10月27日，宽城县政府又责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碾子峪镇孤山子村北庄居民生活饮用水再次进行采样检测，目前正在等待检验结果。 | 否 | 1、宽城县环保分局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进行开采。2、宽城县政府责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居民饮用水进行科学检测，尽快出具检测结果。3、宽城县政府责令碾子峪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规范开采。 |  |
| 17 | D20181027017 | 平泉市卧龙镇娘娘庙村9组，广源矿业露天采区噪声、粉尘，24小时生产 | 平泉市 | 噪声 | 被举报企业全称为平泉县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名称为“平泉县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采选270万吨铁矿石建设项目”，位于平泉市卧龙镇娘娘庙村，企业环保手续齐全，2005年7月21日通过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审批文号为承环管批字[2005]140号，2013年11月13日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承环验（2013）58号。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平泉市分局执法人员曾于2018年10月19日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采区内正在进行矿石装料和运输作业。平泉县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0月18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采区粉尘、噪声进行了监测，2018年10月20日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1、颗粒物数据分别为：厂区东侧0.20、厂区南侧0.45、厂区西侧0.52、厂区北侧0.42；2、噪声数据为：昼间最高值55.6dB、夜间最高值52.8dB。企业采区粉尘和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2018年10月28日，再次对平泉县广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平泉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实现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18 | D20181027018 | 双滦区新鹏工贸粉尘污染，瓦斯灰无遮盖，下雨时瓦斯灰冲到玉米庄稼地 | 双滦区 | 生态 | 此案件为群众举报案件第五批（D20181019008）的类似重复举报案件。  经核查：现场未发现有扬尘灰污染问题。该厂区由于前段时间连日降雨，导致厂区东侧围墙倒塌，部分物料和围墙碎石冲到厂外庄稼地中，针对赔偿事宜，企业与农户正在积极协商解决中。 | 是 | 双滦区已责成环保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对未完成料仓建设。同时在封闭料仓未完建设成前，对厂区物料进行苫盖、洒水等污染防治措施。 |  |
| 19 | D20181027019 | 丰宁县小坝子乡沙陀子村丁某沙场毁坏山林 | 丰宁县 | 生态 | （一）现场核实情况：经查，2013年9月，小坝子乡沙坨子村丁某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情况下，擅自在小坝子乡沙坨子村南沟集体林地内建石料厂一处，破坏林地面积4.1亩。丰宁县森林公安局大滩派出所于2013年12月27日立案，2014年2月13日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7400元，并责令其限期对破坏的林地恢复地貌。丁某于2014年夏季播撒草籽。2018年10月29日，丰宁县森林公安局大滩所执法人员再次赴现场进行核查，发现破坏处由于天旱草未长出。（二）存在问题：该沙场毁坏山林，植被恢复不完善。 | 是 | 处理情况：丰宁县森林公安局已责令当事人继续完善植被恢复，因现在已经错过植树季节，待明年春季后重新栽植树木。 |  |
| 20 | D20181027020 | 丰宁县四岔口乡四岔口村村民举报：王某沙场噪声污染 | 丰宁县 | 噪声 | 经查，该村民将从外面购置的砂石料堆在院内，砂石料总计约1000立方左右，无生产加工设备，村民反映的噪声是车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否 | 丰宁县环保分局已要求王某军将院内的砂石料5日内清理完成，不得在院内继续堆存。 |  |
| 21 | X20181027001 | 隆化县汤头沟镇下东沟村上东沟村民举报：隆化县林业局局长、林政股长滥用职权，伙同露某破坏举报人及村里大面积林地、林木 | 隆化县 | 生态 | 经查，被举报人“路某”为隆化县宝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隆矿业）股东，企业办公地点位于隆化县汤头沟镇，企业占地范围内有下东沟村委会、四组及村民所有和使用的耕地、河滩、房屋、林地、林木，路某曾代表宝隆矿业分别于2011年5月12日和2012年6月1日与下东沟村、四组签订了补偿协议，协议包括耕地、河滩、房屋、林地及林木等补偿办法，根据补偿办法对村、组和宋文在内的四组三十余户村民进行资产确认，企业按资产确认结果对村、组及个人进行了补偿。2013年9月3日，经镇政府调解，企业与村民宋文单独签订了协议书，对宋某个人提出的山林、房屋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由企业一次性向宋文补偿60万元，补偿协议第一条规定：将宋文林权证号20111308250532GNYYY00002黄家沟阴坡四至清楚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过户到宝隆矿业路某代表名下。宋文对黄家坡阴坡林权问题持有异议，于2016年向隆化县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隆化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2016）冀0825民初3467号]：驳回宋某诉讼请求。宋文不服上诉至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经审理后判决[（2017）冀08民终2329号]：宋文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宋文又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高院[（2017）冀民申6722号]裁定：驳回宋某再审申请。 2014年5月20日，宝隆矿业将该企业在下东沟村的权属整体转让给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通矿业），群众举报破坏举报人及村里大面积林地、林木地点为“隆化县汤头沟镇下东沟村东沟为柏通矿业尾矿库。” 林业局作为林地监管部门对该企业进行查处，且破坏的林地、林木是在路某军参股的宝隆矿业转给柏通矿业后，由柏通矿业修建尾矿库破坏的。隆化县林业局局长和林政股长参与对该企业破坏林地、林木的违法行为的查处，与企业破坏林地无关。  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转让以后的柏通矿业的尾矿库有破坏林地、林木行为，经张家口鼎盛林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非法占有林地147.7亩。 | 是 | 1.该案件经隆化县林业部门调查后，移交司法机关。隆化县人民检察院对该企业占用林地的行为，以占用农用地罪提起公诉。2018年3月14日，隆化县人民法院对该企业刑事判决[（2018）冀0825刑初47号]：被告单位承德柏通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有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被告人王某（柏通矿业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工作）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2.现该企业对已处罚的林地补办使用林地手续，正在组卷上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批。 |  |
| 22 | X20181027002 | 双桥区牛圈子沟镇下河套村村民举报：下河套村原党支部书记张某非法占用林地，乱开挖山体，乱砍伐松树，违法建设铸造厂和别墅，村民要求拆除违建，恢复林地原貌 | 双桥区 | 生态 | 经现场核查  1、在牛圈子沟镇小放牛沟口确实有一座建铸造厂，占用林地14.55亩，该问题属实。 2、南大洼沟门处原有一座铸造厂，无国土、规划手续，牛圈子沟镇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处铸造厂进行了强制拆除。存在破坏林地情况，别墅为铸造厂二层建筑；南大洼沟门存在硬化土地情况。该问题属实。 | 是 | 1.对于小放牛沟口铸造厂占用林地问题，双桥区森林公安局已于2015年8月25日立案侦查，并于2015年12月17日移送双桥区检察院起诉，双桥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判决，被告人张林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对于恢复原貌问题，因法院已经对张林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判决，但判决中未提及“恢复林地使用条件”，已建议双桥区检察院向牛圈子沟镇下河套村下达《监察建议》，由下河套村针对“林地破坏”问题提起公益诉讼，依法进行处理。2. 南大洼沟门占地9.8亩建出租房问题， 10月19日，区城管局和牛圈子沟镇已经对2处集装箱改建的彩钢房和场地内对其的钢料进行了清理，目前已经基本清理完毕。下一步双桥区国土局将组织相关部门对该处土地进行恢复。 |  |